

國立中央大學陳鴻俊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學務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 EMBA 校友陳鴻俊先生一生熱心助人，樂於提携後進，懷抱對母校深厚的情感與榮譽。其家人感念其精神與情誼，特捐贈設立本獎學金，以獎勵德、智、體、群、美兼優之學生努力向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無懲戒紀錄，且前一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二) 本獎學金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每學年十名。
- (二) 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 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
- (四) 本獎學金當年度有剩餘得移作下年度合併使用。

第四條 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
- (三) 自傳(請詳述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優良事蹟及生涯規劃，字數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 (四)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五) 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審方式：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常設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以及核發相關事宜。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 EMBA 校友陳鴻俊先生家人捐款支應，於收到撥款時，由校方開立收據並於發放後檢附受獎人名單送其家人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